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3〕5017号

名称：昌黎县宏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2MA0CE8W26X

地址：昌黎县朱各庄镇前白石院村

法人代表：李张彬

2023年10月12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内有一台叉车正在使用，环保标识牌为3-3CC10070，尾气处安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污染控制装置，但装置侧面下端有一可旋转拆卸的旋钮孔排放口未安装旋钮，叉车运行时，尾气由此排放口排出。现场第三方检测机构已对可旋转拆卸的旋钮孔排放口尾气进行检测，经查看由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CHJ2310128），该叉车K测量值（/m）平均值为2.92，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要求限值 1.0m^{-1} 的环境违法行为。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12日在你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及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2023年10月13日在你公司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0月27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3〕5017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

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伍仟元整。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 07000038 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